

台北市立弘道國中一一一學年度第一學期 八年級 視覺藝術 課程計劃

授課教師：李佳樺

教學單元	優游「字」在	雕塑美好	創造廣告
單元目標	1. 能應用文字的形與意結合構成要素，創作有趣的文字藝術。 2. 欣賞不同書體的造形美感。 3. 能於生活中應用與實踐文字藝術。	1. 欣賞雕塑之美，理解雕塑與環境的互動關係。 2. 認識傳統與現代的雕塑，以建立雕塑風格發展的基本概念。	1. 體驗、鑑賞廣告作品。 2. 藉由色彩、造形等構成要素和形式原理，表達廣告訴求。 3. 透過廣告設計實踐，培養團隊合作與溝通協調的能力。
評量方式	1. 學習單 2. 作品表現 3. 術科考試	1. 學習單 2. 作品表現 3. 紙筆測驗	1. 學習單 2. 紙筆測驗
教學要求	1. 遵守課堂秩序。 （遲到、曠課、缺席、擾亂上課秩序均依校規登記懲處） 2. 確實攜帶指定用具。 （未確實攜帶指定用具者將扣平時成績） 3. 準時繳交作業。 （作業缺交者該次成績以 0 分計算）		
成績計算	平時：1. 學習單、作品表現（40%） 2. 學習態度（20%） 定期：1. 期中作品評鑑（20%） 2. 期末筆試（20%） 以上為計分原則，可能依學生實際情況彈性調整。		
費用預估	本學期材料費每人約 250 元。		